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项目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923-89-01-525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军	联系方式	151893242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119 度 48 分 33.513 秒, 33 度 48 分 52.32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占地 3300m <sup>2</sup> ，河道管理范围 3400m <sup>2</sup> /岸线长度 175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码头区域已于 2018 年建成，经过现场勘察，码头船舶停靠区域、吊机卸货区域、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均已建设完成。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及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盐市交技[2020]6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供水、防洪、航运安全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时可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本次环评属于环保手续的完善，企业未收到未批先建的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评价专项：涉及粉尘污染物排放的干散货码头		
规划情况	规划：《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15〕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12〕35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15 年 3 月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规划基础年为 201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和 2030 年），“四通河位于阜宁县城北侧，由川里河至通榆河全长约 7.0km，等外级航道，岸线长度约 14.0km，目前已利用岸线长度约 372m，沿线分布有阜宁涌泰建材、江苏程远建材、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码头”。本项目已列入《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和《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盐城内河港主要航道码头岸线利用规划中，根据货主码头岸线利用建议：由于招商引资的不确定性和产业布局的变化，受相关因素影响，对于部分需求规模较大，确需在规划港口岸线范围以外建设的货主码头，应在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港口、航道、城市、产业布局、水利、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征求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改、交通、水利、环保等部门意见，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和建设。</p> <p>本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港口、航道、城市、产业布局、水利、安全和环保要求，不违背《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2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阜宁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五。</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阜宁县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除臭氧未达标，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根据盐城市已颁布的《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盐城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盐城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盐城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包括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烧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淮河入海水道、射阳河、通榆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码头，营运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p>

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自然扩散等措施；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全部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产业政策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8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9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	本项目输送物料不属于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太湖等，使用清洁能源，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阜宁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2、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3、治理通榆河、射阳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 号）和《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3。

**表 1-3 与“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本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采用船舶运输，不采用公路运输。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粉尘，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以及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符合文件要求。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5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无VOCs废气产生，符合文件要求。
<b>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b>		
<b>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b>		
<b>序号</b>	<b>文件相关内容</b>	<b>相符性</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和《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大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320m，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淮河流域，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不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新沟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废气不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已对施工期扬尘提出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已提出相关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6、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建设：① 不属于“十小”企业；②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回收；豁免危废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 严格环境准入③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建设：① 不属于“十小”企业；②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砂石作为原料回用；豁免危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建设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减少城乡生活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砂石作为原料回用；豁免危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所有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b>7、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		
<b>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		
<b>《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	相符
第三条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与居民区最近距离 80m。	相符
第四条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陆域已建成，无开山取石。	相符
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仅在现有岸边建设码头，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船舶及码头污水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	相符

	符合相关要求。	措施,码头处设置了船舶垃圾接收点。	
	第六条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砂石码头,到港船舶卸料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全封闭皮带输送机,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对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	相符
	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接收压载水及沉积物;船舶污水和船舶垃圾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受。	相符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相符
	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的应急措施,后续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梳理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环保措施已论证	相符
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公示	相符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b>8、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b>		
<p>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不得将物料扬散，主要采取洒水抑尘等各类除尘、抑尘措施。输送过程加盖、密闭进行，可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得直接入北侧四通河等地表水体，符合文件要求，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四通河南岸）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建材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矿渣微粉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 7 月建设《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4〕83 号）。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因资金原因停工，至 2020 年 7 月方才建成，并于 2020 年 7 月调试运行。2020 年 10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p> <p>本项目码头为《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配套工程，码头设置 1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2 个待泊泊位，8 吨吊台 2 座，主要用于公司原料装卸。码头实际已开始运营，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p> <p>本项目备案为建设 2 个 95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950 吨级待泊泊位，本项目所在河流四通河为五级航道，最大可通航 100 吨级货船，故本项目实际泊位为 100 吨级。</p> <p>根据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技〔2020〕6 号）：“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对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手续不全的内河港口企业，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成集中整改，进一步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企业合规性，新投运港口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列入淘汰关闭类。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供水、防洪、航运安全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时可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整改期限可延至 2021 年 6 月底。到期未纳入港口岸线规划，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取缔。”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属于“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供水、防洪、航运安全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时可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整顿规范类，应于“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企业为改正存在的违法行为，委托我单位编制《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办码头项目环评手续。2021 年 5 月 24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105-320923-89-01-5254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项目泊位规模小于 1000 吨级，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p>

地踏勘，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按相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原辅材料即吞吐原料，具体见表 2-1；码头主要设施见表 2-2。

表 2-1 项目吞吐原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吞吐量(万吨)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石子	/	15	/	散装	不贮存	船舶运输
矿渣	/	15	/	散装	不贮存	船舶运输

表 2-2 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8t	2	码头前沿
2	皮带输送设备	L=40m	2	码头前沿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岸线长度：占用四通河南侧岸线 175m

投资总额：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选址地理坐标：E119°48'33.513"；， N33°48'52.322"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职工 4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新增后全厂员工共 50 人；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岸线长度为 175m，设置固定式起重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2 台，主要输送石子、矿渣等散货，设计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

陆域占地：本项目占地范围不设堆场、仓储设施，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砂石料仓。

装卸货种：石子、矿渣、黄砂

码头设计船型尺度表见表 2-3，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

表 2-3 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100 吨级干散货船	25	3	1.3	1.2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年	30	/
2	散货泊位数	个	4	100 吨级，其中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已建成
3	泊位长度	米	175	/
4	岸线长度	米	175	/
5	设计代表船型	米	长×宽×高 25×3×1.3	散货船
6	码头定员	人	4	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7	船舶靠泊次数	次	3000	/
8	装卸货种	/	矿渣、石子	转运矿渣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无运出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经营货种：矿渣、石子	位于场地北侧，已建成
	岸线	占用四通河南侧岸线 175 米	/
贮运工程	堆场	码头作业区不设置堆场	已建成
	转运	皮带输送机	已建成
辅助工程	码头岸电桩	岸上设置 1 个岸电桩	已建成，位于码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425m <sup>3</sup> /a（不含船舶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516m <sup>3</sup> /a	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11.8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m <sup>3</su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	已建成
		50m <sup>3</sup> 沉淀池	已建成
	废气治理	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	洒水抑尘、加强厂区清扫，减少作业扬尘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3 个生活垃圾桶	已建成
废油接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2m <sup>2</sup>		已建成	

1、水域布置

拟建码头结构形式为挖入式，码头前沿线距离现状航道底边线约为 50 米，距航道中心线 70 米，码头回旋水域直径为 51.3m，设置在主航道之外，码头内布设 4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作业，考虑移档作业。码头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型式，码头顶面高程 2.5m，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挡墙前河底高程与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一致。

2、陆域布置

陆域成梯形布置，项目不设置堆场。厂区利用园区已建的园区一路为主要疏港路，园区一路单向车道宽 11.5m，散货堆场内布置有污水沉淀池，配电房、消防泵房和水池。港区布置一个入口和 1 个出口。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施工方案

(1) 施工机具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工程量和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机具。本工程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陆上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及泵送设备等。

(2) 施工方法

A. 围堰工程

港池处的施工围堰以前沿现有陆域作为天然围堰，护岸段施工围堰顶高程为▽2.0m。

施工方案

### B.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主要为码头开挖回填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土机或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填筑需分层摊铺，用振动碾逐层碾压密实。水下疏浚工程主要是开挖港区港池，水下土方开挖采用挖泥船作业。

### C.砼工程

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采用人工配合机械施工，用强制式拌和机拌制混凝土，翻斗车陆上运输，陆上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 C.桩基施工

PHC 管桩用船或汽车运至施工现场，采用打桩机陆域沉桩。

### D.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

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由经验丰富、设备先进的设备制造厂和专业安装企业承担。

#### (3) 施工顺序

#### A.码头水工结构施工流程

施打 PHC 桩→围堰→码头开挖土方至 PHC 桩顶 1m→码头开挖至基槽底高程→码头主体砼浇筑→墙后回填→附属设施安装→拆除原有护岸及围堰。

#### B.码头面层的主要施工流程

地基土面层整平→基土面层掺灰压实处置→填方掺灰分层压实→排水及电气管线施工→码头前沿面层结构施工→附属设施施工。

#### C.护岸结构施工流程

施打 PHC 桩→围堰施工→码头开挖土方至 PHC 桩顶 1m→码头开挖至基槽底高程→护岸主体砼浇筑→墙后回填→附属设施安装→拆除原有护岸及围堰。

#### (4)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安装为施工工期主要控制线路，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审批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选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的时期进行施工作业。

#### (5) 施工土石方平衡及取弃土方案

根据工可方案，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为码头开挖回填工程，挖方量为 7682m<sup>3</sup>，在码头区域堆存风干后，部分用于码头作业平台的回填用土，剩余部分回用于厂区凹塘。本项目土石方估算平衡见表 2-6。

表 2-6 工程土方平衡表（单位：m<sup>3</sup>）

类别		数量	备注
土方来源	码头前沿疏浚土方	7682	/
土方去向	码头作业平台的回填	5000	基坑开挖土方和码头前沿疏浚土方在码头区域堆存风干后，全部用于码头作业平台的回填用土
	用于厂区凹塘	1682	用于厂区凹塘

## 2、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施工排水→基础工程→浆砌石重力挡墙砌筑→基地处理→码头前沿疏浚→码头作业平台的土方回填、平整→码头面层浇筑→码头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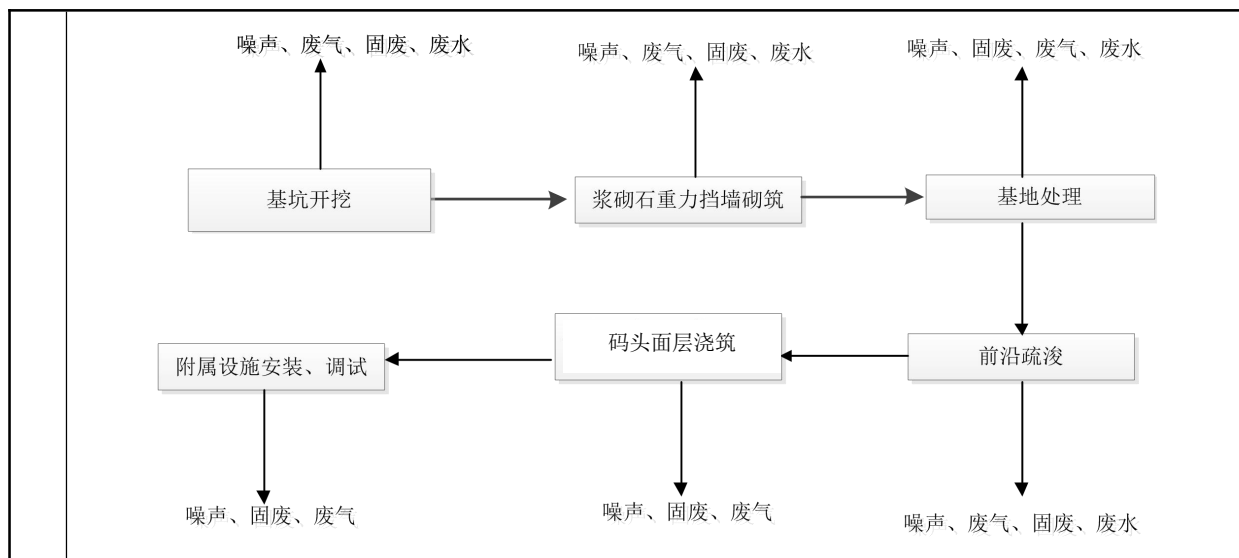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施工流程简图

项目营运期间为保证船舶安全进出，企业大约每两年对码头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作业，以满足水深要求。

疏浚工艺流程简介：挖泥船将吸管伸到水底，开动搅拌器将水底的泥沙搅成泥浆后，用吸管将泥浆吸出，吸出的泥浆由疏浚方运走，不在本区域内排放。

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废。废气主要为泥浆产生的恶臭；固废主要为清理出的泥浆以及在水体中扩散的悬浮物。

### 1、营运期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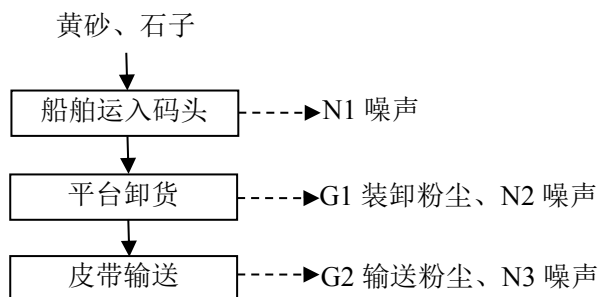


图 2-2 码头砂石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船舶进港后，用固定式起重机将黄沙、石子等建筑原料抓至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再用皮带输送机（密闭）运送至企业原有项目的砂石料仓。该流程中船舶到岸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  $W_1$ ，船舶含油污水  $W_2$ ，船舶生活垃圾  $S_1$ ；起重机卸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_1$  及噪声  $N$ ；输送至料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  $G_2$ 。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含生态)	<p><b>1、区域生态环境现状</b></p> <p><b>1.1 主体功能区划</b></p> <p>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阜宁县新沟镇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功能分区发展引导里下河地区新兴工业商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包括老城区、新城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金沙湖旅游度假区和站前片区。老城区以功能提升为核心，提升商业服务能力和居住环境质量；新城区加快集聚商业、商务、文化教育等功能，打造高品质宜居新区；阜宁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风电装备、光电光伏、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不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知名主题旅游度假区；站前片区结合阜宁东站建设，配套各类专业市场，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p> <p>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要把空间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涵，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加强规划落实。</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32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拟建码头区域目前为土壤，未硬化，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相符。</p> <p><b>1.2 生态环境现状</b></p> <p>（1）陆生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现状主要大部分区域已采取硬化，裸露部分为土壤，无植被等。项目周围北侧为四通河，南侧为道路及其他工厂，东侧为程远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p> <p>（2）水生生态环境</p> <p>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p> <p>水生动植物种类：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p> <p>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p> <p><b>2、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b></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依据《2019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描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噪声环境现状通过补充监测获得。</p> <p>（1）环境空气</p> <p>2020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9.8%。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p>
-----------------	---

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3.1%，较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 PM<sub>2.5</sub> 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 38.7% 和 58.1%。

与上年相比，SO<sub>2</sub> 年均浓度下降 11.1%，NO<sub>2</sub> 年均浓度下降 4.5%，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下降 14.3%，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 13.2%。

2020 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36 个，发现酸雨样品 1 个，酸雨率 2.8%，降水 pH 值范围在 5.34~8.44，年均值为 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 2.3 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 1.2~3.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 (2) 水环境

### A、区域水环境现状

####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20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44 万吨，其中灌溉渠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3944 万吨，潮河水源地取水 892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 ②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0 年县境内 5 条河流 8 个国、省（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87.5%，其中 I~III 类、IV 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5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62.5% 和 37.5%。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 3-1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目标水质类别	2019 年水质评价	2020 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市控	III	III	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省控	III	III	III	/
	严庄	省控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国控	III	III	III	/
	阜阳大桥	市控	III	IV	III	/
串场河	啤酒厂	市控	IV	IV	IV	/
	沟墩大桥	市控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市控	III	III	III	溶解氧

### B、地表水补充监测

江苏阜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巷道四通河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四通河 pH、COD、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指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功能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水温(°C)	溶解氧	SS	总氮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1.8.31	项目上游 500 米	8.2	24.9	5.5	11	0.877	18	0.562	0.15	0.03
	项目所在地	8.4	25.1	5.1	18	0.866	15	0.437	0.18	0.03
	项目下游	8.3	27	5.5	12	0.993	16	0.499	0.19	0.03

	1000 米									
2021.9.1	项目上游 500 米	8.2	24.6	5.5	12	0.943	18	0.601	0.11	0.02
	项目所在 地	8.4	24.9	5	18	0.941	12	0.545	0.11	0.02
	项目下游 1000 米	8.3	25.8	5.4	8	0.942	12	0.528	0.15	0.03
2021.9.2	项目上游 500 米	8.5	22.6	5.7	25	0.836	11	0.588	0.16	0.03
	项目所在 地	8.5	22.5	5.9	21	0.833	18	0.594	0.19	0.03
	项目下游 1000 米	8.5	22.2	6.1	19	0.918	20	0.868	0.16	0.02
评价标准		6-9	/	≥5	≤30.0	≤1.0	≤20	≤1.0	≤0.2	≤0.05

(3) 声环境

①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3.6~65.4 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0 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1.5 dB(A)。

从 2020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5.5%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下降 4.6 个百分点，施工噪声声源比例持平，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4.6 个百分点。

②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20 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6.4dB(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增加 2.5dB(A)。

③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年共监测 32 点长已是最后一张 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b>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										
	<b>1、现有项目概况</b>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建材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矿渣微粉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 7 月建设《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4）83 号）。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因资金原因停工，至 2020 年 7 月方才建成，并于 2020 年 7 月调试运行。2020 年 10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b>表 3-4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产品</b>	<b>生产能力</b>	<b>运行时间</b>	<b>审批情况</b>	<b>建设情况</b>	<b>验收清理</b>			
	1	江苏亿融	矿渣微粉	90 万吨/a	4800h/a	阜环表复	2020 年 7	于 2020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				(2014) 83 号	月建成	年 10 月 完成自主验收
--	----------------------------	--	--	--	----------------	-----	------------------

##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研磨粉尘和生物质燃烧废气。

研磨粉尘和生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 98%，脱硫效率 60%，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相关标准。

表 3-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22m 截面积：3.1416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0.09.17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109.5	110.2	109.4	---
	大气压	Pa	---	101.96	101.96	101.91	---
	动压	Pa	---	139	116	112	---
	静压	kPa	---	-0.10	-0.08	-0.08	---
	含湿量	%	---	3.3	3.3	3.3	---
	流速	m/s	---	14.3	13.0	12.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12160	102153	10078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1	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32×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336	<0.306	<0.30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7	7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673	0.715	0.706	---	

表 3-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22m 截面积：3.1416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0.09.18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烟温	℃	---	106.7	106.1	105.8	---
	大气压	Pa	---	101.52	101.48	101.44	---

参数	动压	Pa	---	111	119	136	---
	静压	kPa	---	-0.06	-0.09	-0.10	---
	含湿量	%	---	3.2	3.2	3.2	---
	流速	m/s	---	12.6	13.6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99036	107057	11009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1	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32×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297	<0.321	<0.33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9	7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693	0.964	0.771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品仓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日期		2020.09.17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 2.5m/s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3.6	23.2	22.8	—	—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9	—	—
相对湿度 (%)		45.6	46.2	47.6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65	0.082	0.213	0.332	—
	下风向 G2	0.290	0.204	0.332		
	下风向 G3	0.282	0.279	0.278		
	下风向 G4	0.284	0.255	0.272		
执行标准		—				

表 3-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检测日期		2020.09.18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 2.9m/s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6.9	26.4	25.8	—	—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7	—	—
相对湿度 (%)		38.4	39.5	40.6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50	0.151	0.137	0.324	—
	下风向 G2	0.265	0.281	0.253		
	下风向 G3	0.228	0.324	0.275		
	下风向 G4	0.290	0.248	0.265		

执行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445t/a。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污水（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入海道南弘。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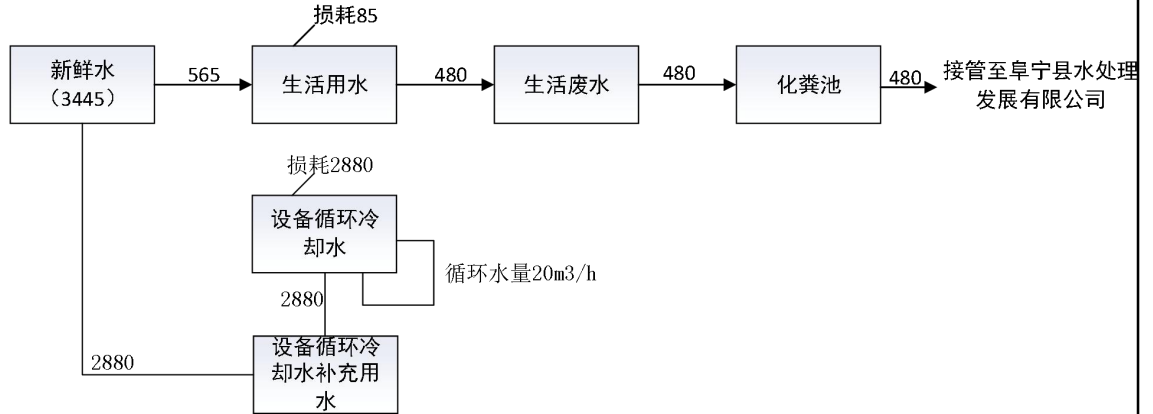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3-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情况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排口	2020.09.17	第一次	淡黄	7.64	27	41	11.4	1.05	ND
		第二次	微嗅	7.58	24	40	10.7	1.06	ND
		第三次	微浊	7.60	25	42	10.1	1.05	ND
		第四次	少量浮油液体	7.68	26	40	10.4	1.06	ND
废水排口	2020.09.18	第一次	淡黄	7.58	22	44	9.99	1.05	ND
		第二次	微嗅	7.66	23	42	10.8	1.06	ND
		第三次	微浊	7.84	23	43	10.9	1.06	ND
		第四次	少量浮油液体	7.58	26	43	10.0	1.06	ND

体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的检出限为0.06mg/L。

2020年9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2020年9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灰渣收集后用于外售；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10 现有厂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36	0.072	0.288	0.0240
	SS	0.3	0.06	0.24	0.0048
	氨氮	0.021	0	0.021	0.002
	TP	0.003	0	0.003	0.0002
废气	颗粒物	149.42	147.44	1.98	1.98
	SO <sub>2</sub>	1.23	0.74	0.49	0.49
	NO <sub>x</sub>	16.5	14.02	2.48	2.48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	0
	一般固废	312.91	312.91	-	0

4、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无风险物质，厂区已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5、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同时已取得验收手续和排污手续，因此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二、本项目地块现有情况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技[2020]6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地处北纬 E119°48'33.513"；， N33°48'52.322"，厂界四周情况如下：项目周围北侧为四通河，南侧为道路及其他工厂，东侧为程远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1)环境空气：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通榆河、射阳河、四通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与居住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北侧为四通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北厂界35±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1，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3-12。

表3-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丰村	119°47'57.93214"	33°45'39.70505"	人群	8/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W	437
新丰村二组	119°48'1.531312"	33°45'43.10414"		15/45		W	960
新丰村一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W	1100
东荡	119°48'6.60700"	33°46'40.72996"		35/105		NW	1000
新丰村七组	119°48'1.27691"	33°46'44.59234"		30/90		NW	1300
新丰村一组	119°48'11.85984"	33°46'44.20610"		50/150		SW	1300
新港村四组	119°48'2.74462"	33°46'58.57416"		25/75		W	1800
全家庄	119°47'51.46647"	33°46'59.50113"		15/45		W	2100
新港村三组	119°47'38.41162"	33°47'48.39887"		100/300		NW	2340
项家墩	119°47'44.66867"	33°48'0.06326"		135/405		NW	2100
蒯圩子	119°47'52.08444"	33°47'57.74583"		110/330		NW	2300
掌李村九组	119°47'25.04778"	33°47'21.28496"		50/150		NW	2200
李舍	119°47'15.00559"	33°47'0.27361"		30/90		NW	1900
李草滩	119°42'35.76380"	33°47'37.35246"		200/600		NW	2140
九灶一组	119°46'57.23864"	33°47'48.78511"		180/540		NW	1590
朱舍	119°46'52.91277"	33°46'56.72022"		40/120		NW	1010
掌李村三组	119°46'39.31719"	33°46'29.06557"		45/135		N	800
掌李村	119°46'33.90985"	33°46'18.40540"		200		N	80
掌墩	119°46'38.54471"	33°45'49.20580"		10000		NE	870
掌李村四组	119°46'47.50543"	33°45'35.61022"		150/450		NE	1230
掌庄	119°46'48.43241"	33°45'25.72252"	60/180	NE	2100		
海啸村	119°47'20.87640"	33°45'48.58781"	125/375	NW	2380		

环境保护目标(含生态)



老爷庄	119°48'50.17465"	33°45'18.46124"		250/750		NW	2320
王庄	119°48'20.97505"	33°45'30.20288"		150/450		N	2100
李庄	119°48'8.61544"	33°45'51.21423"		1000/3000		NE	2300
李王村	119°48'26.71278"	33°45'53.91790"		800/2400		NE	2630
汪舍	119°48'25.16783"	33°46'16.78320"		450/1350		NE	2850
东车	119°48'29.18470"	33°46'42.58390"		300/900		NE	2230
姜庄	119°48'38.45442"	33°46'42.58390"		1200/3600		SE	2300
阜宁城区	119°48'31.11589"	33°46'51.54462"		20000/100000		SE	2050
姜李前庄	119°48'29.62679"	33°47'37.58421"		8/24		SE	1140
头灶	119°48'39.69038"	33°47'33.64458"		10/30		SE	605
王庄	119°47'49.93055"	33°46'39.07844"		15/45		SE	1320
前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SE	1700
城东村	119°49'54.27652"	33°47'57.20521"		100/500		SE	2400

表 3-12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m)		距项目厂界 (m)			环境功能区
		X	Y	方向	距离 (m)	规模	
地表水环境	射阳河	/	/	E	34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	/	/	NW	12000	中	
	通榆河	/	/	E	1300	中	
	四通河	/	/	N	紧邻	小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生态环境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E	320	5.31km <sup>2</sup>	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保护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二氧化氮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4
一氧化碳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	日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O <sub>3</sub>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周边水体射阳河及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北侧四通河水质参照执行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14：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毫克/升)≤	6
3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4
5	氨氮(毫克/升)≤	1.0
6	总磷(毫克/升)≤	0.2
7	石油类(毫克/升)≤	0.05
8	溶解氧(毫克/升)≥	5
9	总氮(毫克/升)≤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北侧为四通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北厂界35±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5。

表 3-15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3-16。

表 3-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3-17，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回用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标准，回用水标准见表3-18。

表3-17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50
氨氮	≤45	≤5 (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SS	≤40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18 项目回用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9.0
2	SS (mg/L)	≤30
3	COD (mg/L)	—
4	石油类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北厂界35±5m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3-18及表3-19。

表3-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5±5m	4类	70	55
东、南、西厂界	2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固体废物储存的控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详见表3-21。

**表 3-21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飘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
食品废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mm 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1	0	/	0.271	/	/
废水	水量	516	/	516	516	516	516
	COD	0.2064	0.031	0.1754	0.0258	0.1754	/
	SS	0.1548	0.0929	0.0619	0.0052	/	0.0619
	NH <sub>3</sub> -N	0.01548	0.00028	0.0152	0.0026	0.0152	/
	TN	0.0258	0.0026	0.0232	0.0077	0.0232	/
	TP	0.0015	0.0001	0.0014	0.00026	0.0014	/
固体废物	沉淀砂石	3	3	/	0	/	/
	含油抹布	0.02	0.02	/	0	/	/
	生活垃圾	12.75	12.75	/	0	/	/

注：\*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按照接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未列入上表。

3、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总量指标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最终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落实；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其他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码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码头建成于 2018 年，根据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技[2020]6 号），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码头施工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由专项评价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堆场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满足治理效率要求的基础上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详细分析过程见大气专项评价。</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环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洒水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砂石料中，其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本次废水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p>① 船舶生活污水</p> <p>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200L/d，排污系数取 0.8，污染物发生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按代表船型（500 吨级）船舶船员平均定额为 4 人，根据年泊港次数 600 次计，计算船舶生活用水 480t/a，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船舶生活污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接收后送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p> <p>②陆域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陆域按照定员 10 人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用水使用时间为 8h”，本项目每班 8h，工作时日 330 天，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6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32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船舶生活污水。</p> <p>③船舶含油污水</p> <p>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表 4.2.4 船舶舱底油污水量计算可知，500 吨级舱底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0.14 吨/天·艘计，项目 100 吨级的舱底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0.028 吨/天·艘计，按照每艘船运输时间 24 小时计算，泊港次数 3000 次，则年产生舱底油污水 84 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剩余污水回用于船舶载压用水。</p> <p>根据《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p>

[2019]70号)，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收集到的船舶油污水按照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鼓励有条件的接收单位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④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装卸机械、地面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工程，冲洗水量约为 1t/d，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 t/a，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0.9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t/a。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SS 浓度为 300mg/L，石油类浓度为 5mg/L。清洗废水拟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⑤作业区初期雨水量

本项目不设置砂石堆场，但码头作业区在降雨天气情况下，码头作业带初期雨水将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码头作业区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V = \Psi \times F \times q \times T$$

其中：V—径流雨水量；

Ψ—径流系数，取 0.9；

F—区域面积，ha；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雨量计算采用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45.22(1+0.7611\lg P)}{(t+3.5)^{0.57}}$$

重现期取 P=2 年，

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为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q=222.3L/(s.ha)。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需要收集的面积按 1000m<sup>2</sup> 计，暴雨频率按 15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270t/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雨水径流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135t/a。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内形成的雨水径流均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 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90% 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收集后外售。

⑥码头、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码头、道路二次扬尘，码头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码头设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由于降雨量 >5mm 时，不需要进行喷洒，所以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统计数据：本地区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5mm 的为 50 天，则喷洒天数为 250 天。

根据《河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 211-99)，码头和道路喷洒水用量为 1.0~2.0L/m<sup>2</sup>·次，每天 2~3 次，本次取 1.5L/m<sup>2</sup>·次，每天 2 次；码头作业面积及道路面积约 2000m<sup>2</sup>，经计算，共计 1500t/a，其中部分水来自沉淀池用水，剩余水由自来水提供。喷洒水基本通过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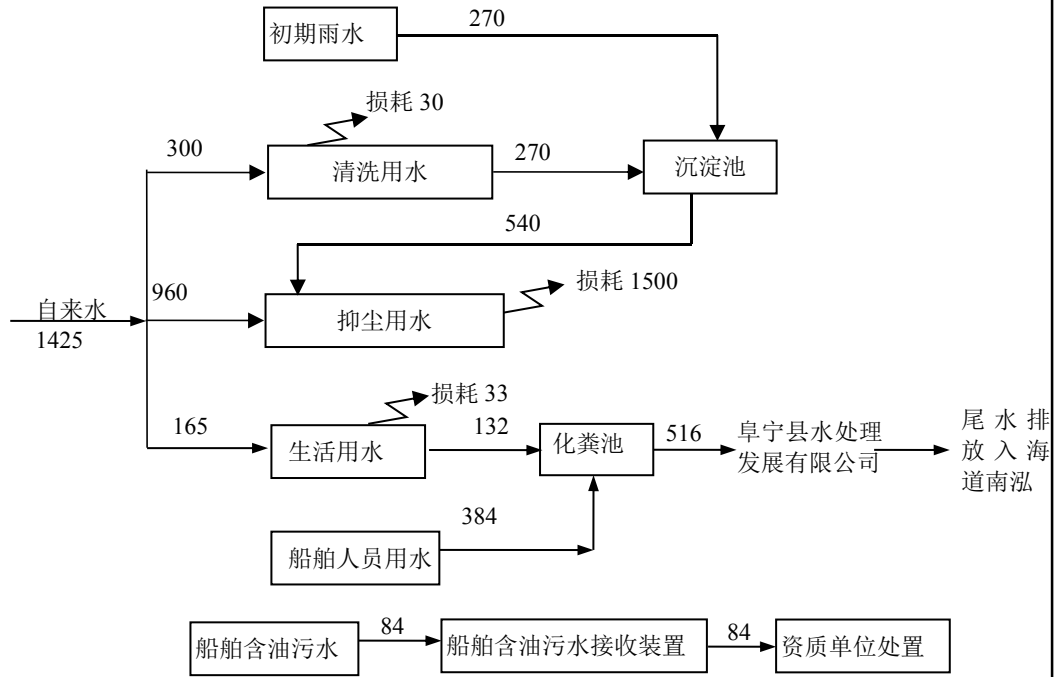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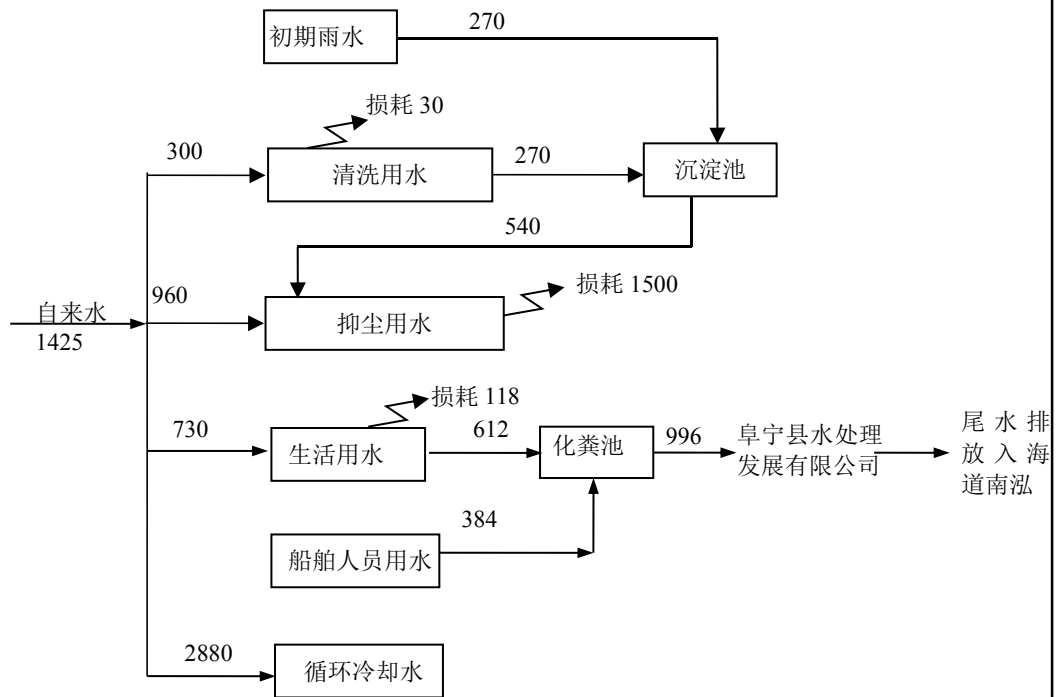


图4-2 全厂水平衡图 (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排放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初期雨水	270	COD	100	0.027	沉淀池	--	0	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等
		SS	600	0.162		--	0	
		石油类	20	0.0054		--	0	
清洗废水	270	COD	200	0.0540		--	0	
		SS	600	0.1620		--	0	
		石油类	20	0.0054		--	0	
生活污水	516	COD	400	0.2064	化粪池	340	0.1754	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	0.1548		120	0.0619	
		NH <sub>3</sub>	30	0.01548		29.4	0.0152	
		TN	50	0.0258		45	0.0232	
		TP	3	0.0015		2.7	0.0014	

表 4-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516	400	0.2064	500	间接排放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出口	E119°48'0.33.513", N33°48'52.322"
SS		300	0.1548	400							
NH <sub>3</sub>		30	0.01548	45							
TN		50	0.0258	70							
TP		3	0.0015	8							



## 2.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3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10%，COD 去除率取 15%，氨氮去除率取 2%。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工艺		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516	400	300	30	3	50
	去除率	/	15%	60%	2%	10%	10%
	出水	516	340	120	29.4	2.7	45
执行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 2.4 长期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可行技术。一般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相差不大，所以可以类比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对湖南君益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0】XN1100 号）中化粪池的排口浓度，化粪池处理后出口 pH7.65、色度 32mg/L、悬浮物 96mg/L、COD123mg/L、BOD<sub>5</sub>26.2mg/L、氨氮 12.2mg/L、总氮 35.6mg/L、总磷 6.8mg/L，各污染物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2.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水量方面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72t/d，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00t/d，目前已建设 2.4 万 t/d，本项目占比约为 0.008%，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可满足废水水量接管要求。

### （2）水质方面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2.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码头上游、码头所在地、码头下游总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区域内管网未全部铺设到位，部分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就近排入河流，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接收，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避免对项目北侧四通河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北侧河流。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四通河等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次噪声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等装卸的落料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80dB（A）-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表 单位 dB（A）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码头项目	固定式起重机	频发	类比	90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	25	类比	65	5000
	皮带输送设备		类比	80		25	类比	55	

项目选址在盐城市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区。

表 4-6 噪声设备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距离（m）				持续时间（h）
				北	东	南	西	
固定式起重机	1	90	25	5	35	40	20	4800
皮带输送设备	1	80	25	20	55	35	25	

### （2）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有关规定，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 a、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bar: 遮挡物质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Aexc: 附加衰减量

b、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eq(A):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预测, 各个预测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项目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20.19	20.24	17.2	24.78
昼间背景值	57.3	55.3	54.5	53.0
昼间预测值	57.3	55.3	54.5	53.0
昼间标准值	60			70
夜间背景值	/	/	/	/
夜间预测值	/	/	/	/
夜间标准值	5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背景值为 2020.09.17—2020.09.18 中监测值的最大值。

从表 4-7 可以看出, 本项目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进行分析, 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及职工生产垃圾。

①沉淀砂石: 本项目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 沉淀砂石产生量约 3t/a, 沉淀砂石送至皮带输送设备继续输送。

②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用抹布擦拭去除，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豁免类危险废物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废物代码 900-041-49，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处理全过程可以不按照危废处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人·日）。按本项目码头年运输量和运输次数估算，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2500÷1000=11.25t/a。船舶垃圾由岸上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全年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船舶废油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表 4.2.4 船舶舱底油污水量计算可知，500 吨级舱底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0.14 吨/天·艘计，项目 100 吨级的舱底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0.028 吨/天·艘计，按照每艘船运输时间 24 小时计算，泊港次数 3000 次，则年产生舱底油污水 84 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

通过核算，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0。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数量等情况见表 4-11。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实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厂区清扫	清扫装置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回收	3	堆场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类比法	0.02	外送处置	0.02	环卫部门（填埋场）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12.75		12.75	
/	船舶运输	船舶废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综合利用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砂石	清扫	固态	/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0.02	√	/	
3	生活垃	生活	固	生活	12.75	√	/	

	圾		态	垃圾				
4	船舶废油	船舶运输	液态	废油	0.5	√	/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量(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	/	/	3	回收
2	含油抹布	豁免危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HW49 900-041-49	T/In	0.02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2.75	
4	船舶废油	危险废物	船舶运输	液态	废油	HW08 900-210-08	T, I	0.5	有资质单位

###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到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固废等，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本项目重点需对码头区域及其周围进行防治要求，码头区域附近设置专门的污水暂存区域、固废暂存区域，该区域需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出现渗漏。另外，污水、固废需置于可靠的容器中，包装容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废水渗漏的可行性。同时应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固废存储容器，进而产生污废水。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破损或者其他情况需及时更换，维修。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污水、固废暂存。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生产车间地面等，污染地下水环境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主要的防渗区域为码头固废、废水暂存区域，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 6、生态

### (1) 水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船舶含油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附近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表现为：

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柜接收后与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岸上的船舶含油污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砂石原料回至堆场；同时本项目作业区的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在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质，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码头工程建成运营后，所有的废水、固废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

### (2) 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总长度 175m，结构形式为重力式结构，不占用水域面积，且码头水域无珍稀水生生物分布，故本项目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 (3) 码头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 ①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前沿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码头装卸物料为矿渣、石子，无毒性、腐蚀性、可燃性。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每只船舶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3t，同时船舶含油污水，也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

###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7 及附图三。

### (三)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船舶载有的柴油，柴油属于可燃、易燃物质，因此该项目

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次生 CO 等污染物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运工程	船舶油仓	柴油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及四通河

(四)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油库，主要涉及油品为船舶以及运输车辆内柴油、润滑油，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的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从某种意义上讲，分散在水下的石油比漂浮在水面的石油危害更大。就溢油的回收处理而论，扩散于水中的石油难于回收。

此外，船舶含油污水在厂内暂存，由于储存容器破裂或者员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船舶含油污水泄漏、船舶溢油事故，船舶含油污水的泄漏会对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应及时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收集泄漏液船舶含油污水时产生的废抹布、黄沙器具未合理收集处置的话可能会对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

(2) 火灾危险性分析

项目船舶油仓发生火灾时，由于船舶油仓中主要储存的是柴油，很容易火灾蔓延。影响主要表现为火灾事故在高温下挥发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包括货轮进出码头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做好日常检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严格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码头航道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阜宁县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六)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b>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项目</b>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经济开发区
<b>地理坐标</b>	经度	E33°48'52.322"	纬度	N119°48'33.513"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柴油储存于船舶中；船舶含油污水储存于厂内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柴油及船舶含油污水泄露、火灾或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p> <p>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包括货轮进出码头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做好日常检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p> <p>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码头航道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p> <p>⑤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阜宁县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p> <p>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1)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本项目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取 60%，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15%，COD 去除率取 15%，氨氮去除率取 2%。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接管可行性。</p> <p>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处理工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水量 (m<sup>3</sup>/a)</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浓度 (mg/L)</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p>(2) 长期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p> <p>因为生活污水的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相似，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相差不大，所以可以类比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对湖南君益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0】XN1100 号）中化粪池的排口浓度，化粪池处理后出口 pH7.65、色度 32mg/L、悬浮物 96mg/L、COD123mg/L、BOD<sub>5</sub>26.2mg/L、氨氮 12.2mg/L、总氮 35.6mg/L、总磷 6.8mg/L，各污染物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p>(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水量方面</p> <p>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4t/d，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00t/d，目前已建设 2.4 万 t/d，本项目占比约为 0.017%，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可满足废水水量接管要求。</p> <p>②水质方面</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4) 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p>	处理工艺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516	400	300	30	3	50	去除率	/	15%	60%	2%	10%	10%	出水	516	340	120	29.4	2.7	45
处理工艺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516	400	300	30	3	50																												
	去除率	/	15%	60%	2%	10%	10%																												
	出水	516	340	120	29.4	2.7	45																												

本项目厂区投资建设化粪池，投资较小，在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水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以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废水处理实施投资、运行费用合理，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 2、废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针对港口码头要求：1 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码头配制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本项目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不得将物料扬散，主要采取洒水抑尘等各类除尘、抑尘措施。输送过程加盖、密闭进行，可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得直接入北侧四通河等地表水体，符合文件要求。

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满足治理效率要求的基础上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除尘设施等投资约为 10 万元，在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 3、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2) 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对起重机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起重机的维护。

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北厂界 35±5m 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长期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噪声防治设施投资费用约1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沉淀砂石收集后回至堆场；含油抹布作为豁免类危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一般固废

对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需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1019号）的要求。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船舶废油	HW08	900-210-08	码头东北角	1	密闭桶装	1.0t	三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5-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	本项目危废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	符合

		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船舶废油装入密封容器中，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须按规范设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船舶废油接入废油接收桶，船舶废油接收桶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符合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须按规范设计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须按规范设计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须按规范设计

		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须按规范设计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符合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符合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须按规范设计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	须按规范设计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须按规范设计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须按规范设计
其他要求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须按规范设计	
<b>5、生态环境</b>				

	<p>(1) 水生生态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p> <p>(2) 陆生生态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当地政府和项目建设者应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的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b>1、环保投资及验收</b></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4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6">码头项目</th> </tr>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 <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h>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码头</td> <td>颗粒物</td> <td>洒水抑尘</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 SS 氨氮 TP TN</td> <td>新建化粪池</td> <td>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5</td> </tr> <tr> <td>船舶含油废水</td> <td>石油类</td> <td>厂内暂存</td> <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初期雨水清洗废水</td> <td>COD SS 石油类</td> <td>50m<sup>3</sup>沉淀池</td> <td>处理回用</td> </tr> <tr> <td></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 SS NH<sub>3</sub></td> <td>5m<sup>3</sup>化粪池</td> <td>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新建化粪池	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厂内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50m <sup>3</sup> 沉淀池	处理回用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5m <sup>3</sup>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项目名称	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新建化粪池	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厂内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50m <sup>3</sup> 沉淀池	处理回用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5m <sup>3</sup>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TN TP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砂石	回收	全部处置，零排放	0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豁免类危废	含油抹布					
	船舶废油	石油类	厂内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绿化	/				0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最终排放控制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可直接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10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 （1）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废水/雨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制，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砂石收集后回收；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满足相关要求。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由租借方组织复耕，不能复耕的要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	工程现场无渣土堆弃；临时占地恢复原状，不能复耕的要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	按照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占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	达到美化、补偿生态损失要求
水生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同时选在秋季至次年春季施工，该段时间水生生物活动较小	合理安排工期	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废水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小。溢流泥浆水经堆场溢流堰流出，在现有堆场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用水等，其余部分排入四通河。	按照相应保护措施处理各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船舶含油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做好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避免过量抽取地下水；做好基坑支	相关措施落实，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	加强厂区防渗措施	达到防渗要求



	护和基坑围护止水；开挖基坑四周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护岸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及回填土料等是环保清洁的。	境未造成污染，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船舶、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测。	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	/
大气环境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符合扬尘防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码头及堆场采用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按规定外运处理，运输过程需加盖，不超载、不散落	妥善处置，不外排	沉淀砂石回收；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船舶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置，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厂界噪声监测、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监测。	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标。	/	/

其他	/	/	/	/
----	---	---	---	---

## 七、结论

### 1、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周围生态红线图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内河港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照片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六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七 污水排入许可证

附件八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九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十 地表水监测数据

附图十一 网上公示

附件十二 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十三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十四 现场公示

附件十五 公众参与

附件十六 全本公示

附件十七 阜宁港十四五规划

附件十八 公众参与真实性的说明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512	0.512	0	0.271	0	0.783	+0.271
	颗粒物	1.98	1.98	0	0	0	1.98	0
	NOx	2.48	2.48	0	0	0	2.48	0
	SO <sub>2</sub>	0.49	0.49	0	0	0	0.49	0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80	0	0	516	0	996	+516
	COD	0.36	0.36	0	0.1754	0	0.5354	+0.1754
	SS	0.3	0.3	0	0.0619	0	0.3619	+0.0619
	氨氮	0.021	0.021	0	0.0152	0	0.0362	+0.0152
	TP	0.003	0.003	0	0.0232	0	0.0262	+0.0232
	TN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砂石/收集粉尘	312.91	312.91	0	3	0	315.91	+3
	生活垃圾	6	6	0	12.75	0	18.75	+12.75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码头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总则概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2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2
2.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4
2.1.4 有关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	4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4
2.2.1 大气环境评价因子.....	4
2.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5
2.2.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5
2.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2.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5
2.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6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0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4.2 运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11
4.2.2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12
4.2.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
4.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3
5、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监测计划.....	19
5.1 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19
5.2 监测计划.....	20
5.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1
5.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21
5.5 信息公开.....	22
6、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24



## 1 概述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建材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矿渣微粉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 7 月建设《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4〕83 号）。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因资金原因停工，至 2020 年 7 月方才建成，并于 2020 年 7 月调试运行。2020 年 10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码头拟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陆域总面积为 3300m<sup>2</sup>，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货种为散货（矿渣、石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中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拟于四通河南岸建设 2 个 1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2 个 100 吨级待泊泊位，属于内河港口，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报告表。据此，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 2 总则概述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2018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02]77 号令)（2018 年修正版）；
-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 (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19 年 2 月 25 日；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9)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

####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布施行）；
- (2)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9]36号；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3.23；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1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3)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1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6)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8)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19)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2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21)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 (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 (23) 《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
- (2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 (25)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
- (26) 《关于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发〔2016〕33号）；
- (27)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卫生防护距离、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号）；
- (29)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 (30)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 (31)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 2.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2.1.4 有关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

- (1)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05-320923-89-01-52540）；
- (2) 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 2.2.1 大气环境评价因子

结合项目污染源分析，本次评价识别出了环境影响因子、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特征，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规定中相关控制指标，筛选出了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颗粒物（PM <sub>10</sub> ）	颗粒物

### 2.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区划	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2.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sup>3</sup>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 2.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2.2-4。

表 2.2-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要素	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采用 HJ 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源中各种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结果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72%， $1 < P_{max} < 10\%$ ，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级	大气评价范围为 5km 的矩形范围

## 2.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1。

表 2.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丰村	119°47'57.93214"	33°45'39.70505"	人群	8/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	437
新丰村二组	119°48'1.531312"	33°45'43.10414"		15/45		W	960
新丰村一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W	1100
东荡	119°48'6.60700"	33°46'40.72996"		35/105		NW	1000
新丰村七组	119°48'1.27691"	33°46'44.59234"		30/90		NW	1300
新丰村一组	119°48'11.85984"	33°46'44.20610"		50/150		SW	1300
新港村四组	119°48'2.74462"	33°46'58.57416"		25/75		W	1800
全家庄	119°47'51.46647"	33°46'59.50113"		15/45		W	2100
新港村三组	119°47'38.41162"	33°47'48.39887"		100/300		NW	2340
项家墩	119°47'44.66867"	33°48'0.06326"		135/405		NW	2100
蒯圩子	119°47'52.08444"	33°47'57.74583"		110/330		NW	2300
掌李村九组	119°47'25.04778"	33°47'21.28496"		50/150		NW	2200
李舍	119°47'15.00559"	33°47'0.27361"		30/90		NW	1900
李草滩	119°42'35.76380"	33°47'37.35246"		200/600		NW	2140
九灶一组	119°46'57.23864"	33°47'48.78511"		180/540		NW	1590
朱舍	119°46'52.91277"	33°46'56.72022"		40/120		NW	1010
掌李村三组	119°46'39.31719"	33°46'29.06557"		45/135		N	800
掌李村	119°46'33.90985"	33°46'18.40540"		200		N	80
掌墩	119°46'38.54471"	33°45'49.20580"		10000		NE	870
掌李村四组	119°46'47.50543"	33°45'35.61022"		150/450		NE	1230
掌庄	119°46'48.43241"	33°45'25.72252"	60/180	NE	2100		
海啸村	119°47'20.87640"	33°45'48.58781"	125/375	NW	2380		
老爷庄	119°48'50.17465"	33°45'18.46124"	250/750	NW	2320		
王庄	119°48'20.97505"	33°45'30.20288"	150/450	N	2100		

李庄	119°48'8.61544"	33°45'51.21423"		1000/3000		NE	2300
李王村	119°48'26.71278"	33°45'53.91790"		800/2400		NE	2630
汪舍	119°48'25.16783"	33°46'16.78320"		450/1350		NE	2850
东车	119°48'29.18470"	33°46'42.58390"		300/900		NE	2230
姜庄	119°48'38.45442"	33°46'42.58390"		1200/3600		SE	2300
阜宁城 区	119°48'31.11589"	33°46'51.54462"		20000/100000		SE	2050
姜李前 庄	119°48'29.62679"	33°47'37.58421"		8/24		SE	1140
头灶	119°48'39.69038"	33°47'33.64458"		10/30		SE	605
王庄	119°47'49.93055"	33°46'39.07844"		15/45		SE	1320
前庄	119°48'10.23764"	33°46'35.94060"		20/60		SE	1700
城东村	119°49'54.27652"	33°47'57.20521"		100/500		SE	2400

###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主要依据《2020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描述。

2020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9.8%。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3.1%，较上年上升4.6个百分点。其中PM<sub>2.5</sub>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38.7%和58.1%。

与上年相比，SO<sub>2</sub>年均浓度下降11.1%，NO<sub>2</sub>年均浓度下降4.5%，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14.3%，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13.2%。

2020年共采集降水样品36个，发现酸雨样品1个，酸雨率2.8%，降水pH值范围在5.34~8.44，年均值为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2.3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1.2~3.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O<sub>3</sub>超标，阜宁县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环评“三线一单”约束机制，禁止新上高能耗、高污染、扰民的工业项目，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编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污染减排计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核算，督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三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检查工作。开展铸造行业和砖瓦、耐火材料等建材行业整治专项行动。

四是制定阜宁县大气污染防治“十二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积极落实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对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建筑工地存在砂石堆场不完全覆盖、场地积尘较多、喷淋设施不健全或未正常使用等问题均现场责令整改。

五是实施全县夏季秸秆“双禁”工作，强化组织发动、执法监管、督查监管，确保实现“零火点”目标。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的要求，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相应的“达标规划”。阜宁县拟通过采取“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铸造、建材等产能压减力度”、“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促进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加大生物农药筛选与推广力度，减少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 VOCs 排放”、“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非商用建筑内禁止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等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20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小于 0.5mg/m<sup>3</sup>。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码头工程，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所在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因此工程施工造成的 TSP 污染程度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开始，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

#### (2) 恶臭

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恶臭影响主要来自疏浚底泥。

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均难以确定，是一种感官性指标。根据同类工程底泥堆场的类比调查结果，距离疏浚底泥堆场 30-50m 处有轻微臭味，距离 80-100m 处基本无臭味，本项目底泥在码头南侧区域进行临时堆存，临时堆场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堆场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恶臭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若干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4.2 运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矿渣、石子吞吐量为 30 万吨，砂石材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吊机抓斗卸料处以及将砂石送至砂石料仓的卸料、取料。砂石料为商用混凝土的黄砂、石子，其中矿渣粒径较小易于起尘，石料由于粒径较大，一般不会产生扬尘。

起尘量按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散货装卸起尘量：

$$Q = \alpha\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砂石料属于其中的水洗类， $\alpha$ 取 0.6；

$\beta$ ——作业方式系数。码头卸料时， $\beta=2$ ；堆场装堆时， $\beta=1$ ；堆场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按门机抓斗卸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1.0m；

$\omega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0；

$\omega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砂石料取 6%；

$\omega$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8%计；

Y——作业量（t），本项目散货泊位卸船效率为 300000t。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季雪元，周芳等发表的《干散货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方法研究》，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一般取 16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7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卸料作业扬尘产生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码头卸料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alpha$	$\beta$	H	$\omega_2$	$\omega_0$	$\omega$	Y	v2	U	起尘量 kg
			(m)		%	%	T	m/s	m/s	
码头卸料	0.6	2	0.6	0.4	6	8	3000 00	16	3.7	27164

项目拟对卸料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码头卸料起尘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1%计，采取措施后起尘量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起尘速率	起尘量
	kg/h	t/a
码头卸料	0.151	0.27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码头装卸区	粉尘	0.271	0.151	104	50	5

#### 4.2.2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由表4.2-1可知，企业在未进行洒水抑尘的情况下码头区、堆场扬尘排放速率为5.66kg/h，较洒水抑尘情况下的排放量明显增大，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污染物排放量最大情况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码头	未进行洒水抑尘	颗粒物	5.66	0.5	1

#### 4.2.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完善防治措施，堆场实施全封闭，并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针对港口码头要求：1 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

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码头配制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本项目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不得将物料扬散，主要采取洒水抑尘等各类除尘、抑尘措施。输送过程加盖、密闭进行，可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得直接入北侧四通河等地表水体，符合文件要求。。

#### 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针对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转，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满足治理效率要求的基础上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废气治理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除尘设施及堆场密闭等投资约为 10 万元，在江苏亿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 4.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 废气源强

表 4.2-5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面源）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污染物	速率
1	码	/	/	1.0	104	50	0	1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151

头									工况	(PM <sub>10</sub> )	
---	--	--	--	--	--	--	--	--	----	---------------------	--

###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6
最低环境气温/°C		-13.9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类型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评价等级判定

大气评价等级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首先根据工程分析的初步结果,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

$C_i$  为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一般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式计算。如污染物系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 $P_{\max}$ )。

表 4.2-7 大气评价等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 4.2-8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序号	码头		
	离源距离(m)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占标率%
1	10	1.17E-02	2.61
2	25	1.58E-02	3.5
3	32	1.67E-02	3.72
4	50	1.66E-02	3.68
5	75	1.30E-02	2.88
6	100	9.68E-03	2.15
7	200	5.61E-03	1.25
8	300	4.91E-03	1.09
9	400	4.48E-03	1
10	500	4.17E-03	0.93
11	600	3.93E-03	0.87
12	700	3.72E-03	0.83
13	800	3.54E-03	0.79
14	900	3.38E-03	0.75
15	1000	3.25E-03	0.72
16	1500	2.65E-03	0.59
17	2000	2.24E-03	0.5
18	2500	1.92E-03	0.4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2	1.67E-02	3.7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

由表 4.2-10 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码头颗粒物 0.0167mg/m<sup>3</sup>,占标率 3.72%<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gamma^2)0.5L^D/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2-9。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 (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m)			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码头	颗粒物 (PM <sub>10</sub> )	0.151	104	55	10	0.45	2.43	5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码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研磨车间外设置 50m 范围，故综合考虑，扩建后全厂以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	0.5	0.271



					限值要求		
--	--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1t/a
-----------	-----	----------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见表 4.2-13。

表 4.2-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 ( 个)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米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271)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5、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监测计划

### 5.1 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 (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公司将设置专门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安全制度章程；
- ②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④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该机构人员建议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选派有一定环保知识、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全厂的劳动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单位法人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须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③奖惩制度

本项目运行后，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

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建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④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固体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 ⑤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故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放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⑥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5.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设置4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半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排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	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并建立相应台账。	每月统计一次全厂各类固废量	/

### 5.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 （1）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应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废水/雨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制，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新建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口，污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具体应有如下设施与标志：

- ①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 ②在公司污水排口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 ③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砂石收集后回收；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应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满足相关要求。

### 5.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

环保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 (4) 化粪池进出口处取样监测，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5)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 (6)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
- (7)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表 5.4-1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验收期		

## 5.5 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6、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其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恶臭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等若干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码头等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3.72%，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需以码头、堆场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